



市民廣場 59 公尺寬 11.9 公尺



文化廣場長 63 公尺寬 10.6 公尺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局可提供文化廣場 50A 三相電源 2 組另市民廣場 100A 三相電源 4 組，如使用電量超出本局設定，請視活動需要酌處。
- 二、本局收據開立抬頭是以租借發文單位為開立對象，租借單位如有代辦協辦，收據抬頭需開立主辦單位，請酌處。

- 三、依基隆市文化局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：辦理各項活動，除捐血車外，其他車輛不得停放於廣場；第五條：廣場借(租)用單位，除經文化局審查符合推廣藝文、文創市集或街頭藝人等範圍核准之活動外，不得利用活動進行營利行為，假借活動辦理進行營利行為及第十七條第三款：申請之活動內容為營利直銷活動者、第五款：申請人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借用場地若有說明三之情事者，本局將依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：申請人如有上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，其已核准使用，未依核准內容執行並涉及以上情事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，且於一年內不准再行申請使用。
- 伍、會場佈置、安全維護請自行負責，現場配置不得阻擋殘障通道之出入，牆面、桌椅請勿黏貼任何標籤及張貼海報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，儘速將場地復原及垃圾清除，請派員全程督導，並確實遵照租借時間結束活動。
- 六、另依消防法規定展示用之廣告板，如展覽場專櫃隔間背板隔間板、桌台及舞台道具用合板，請依規定使用防燬物品，如有違反則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本局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如遇臨時需要當事前告知並得以收回場地使用權。